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

投标保证金事宜的温馨提示

各招标代理机构：

2018年9月28日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对原**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其中第二十六条明确：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%，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。**

**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此规定确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（含园林绿化、轨道交通）投标保证金金额。同时，自即日起，在利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过程中，如提报的投标保证金超过上述限额，系统将自动禁止。**

**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**

**2019年1月10日**